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泽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68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6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上一个封闭期自 2024 年 07 月 27 日起，年度对日为 2025 年 07 月 27 日（非工作日），因此顺延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开放，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 2025 年 08 月 02 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

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

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365$ 天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2 \text{ 年} \leq Y$	0.00%

注：1 个月指 3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份，持有满一年后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00 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25%，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 T 日收市后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25%=27.50 元

转入金额=11,000.00-27.50=10,972.5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72.50/(1+1.50%)×1.50%=162.16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72.50/(1+1.50%)×1.50%=162.16 元

补差费用=162.16-162.16=0.00 元

净转入金额=10,972.50-0.00=10,972.50 元

转入份额=10,972.50÷1.0500=10,450.00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单位净值为 1.1000 元/份的 10,000.00 份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10,450.00 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 0.1 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

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